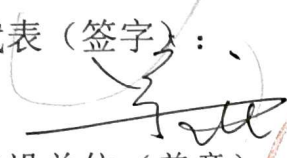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209

项目名称	誉美花园二期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建华大道 88 号， 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13.216536、纬度 22.695871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gdgc.my3v.work/06-2-2lm-85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菊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79204444N
	地址: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9 楼 电子邮箱: yumeigf@163.com
	法定代表人: 罗宝良 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谭炎霞 联系电话: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号码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>2022年12月26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12月26日</p>